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粤社保〔2019〕26号

---

## 关于2019年调整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省直企业养老保险的单位、退休人员：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9号）的规定，现就2019年调整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办法

（一）参加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8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按以下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 1. 定额调整。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60 元。

## **2.挂钩调整。**

(1) 与本人养老金挂钩。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2.2% 加发。

(2) 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增加 1 元。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退休人员，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 1 元，公式：与缴费年限挂钩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1 元+（缴费年限-15 年）×1 元。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的增加额少于 15 元的，按 15 元发放。

## **3.倾斜调整。**

(1) 对符合本次养老金调整范围的高龄人员再进行倾斜调整。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 60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 1200 元；年满 80 周岁不满 85 周岁的，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 1800 元；年满 85 周岁不满 90 周岁的，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 2400 元；年满 90 周岁不满 100 周岁的，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 360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 6000 元；上述一次性津贴单列发放，不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2) 对企业军转干部倾斜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待所在市调整后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确定后予以补齐。

(二) 2019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时，同时按上述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发放。

## 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

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2019年度的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按调整后的2019年基本养老金标准一次性发放。

## 三、发放办法

(一) 在2019年6月前(含当月)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其2019年1-7月的调整补发额于7月10日前发放到账。2019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龄满7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津贴、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随调整补发额一并发放。2019年8月当月养老金按调整后标准发放。

(二) 因暂停发放待遇而未参与2019年养老金调整的退休人员，在申请办理养老待遇续发时一并补发2019年调整额，调整补发额将与恢复发放的养老金补发额一并发放。

单位和个人可于2019年7月15日后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hrss.gd.gov.cn](http://hrss.gd.gov.cn))登录单位或个人社保服务

用户查询、下载《2019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单位还可查询《2019年度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发放名册》。

咨询电话：020-12333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